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0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儒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官永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根据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方案，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子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5,127.12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9,943.90万元，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

套资金 3,627.12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1,556.10 万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有研稀土进行增资，有利于子公司长期发展，保证新基地建设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顺利开展，同时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子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2,76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5,481.4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27,280 万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方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有研光电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公司红外光学材料的生产能力，促进子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子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706.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906.7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8,800 万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2,4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